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

113 年 10 月 22 日第 6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3 日第 6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 年 4 月 21 日第 6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培育優秀博士人才，教育部特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引導大學針對博士培育之入學甄別、就學期間協助、課業與生涯輔導，及畢業後職涯發展等面向，進行整體性之規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名額：

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三、獎勵金額：

獲獎學生於獎勵期間每月由教育部補助 2 萬元、系所及指導教授共同補助 2 萬元，合計每月 4 萬元，獎勵一年；「研究學術表現」或「產業發展貢獻度」優良學生，得另給予加碼獎勵；加碼獎勵依各學院會議決議辦理。

四、甄選資格為本校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 非本國學生(包含外國學生、港澳生及陸生等)。
2. 於公立機構從事有固定雇傭關係工作者。
3. 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受獎者。

五、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應依各系所公告之日期，檢具下列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1. 自述：介紹自身的研究興趣、過去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以及未來的研究規劃。
2. 成績單：學習成績繳交範圍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3. 推薦信：兩封(一封來自指導教授外，另一封來自業界或相關領域的專家)
4. 研究成果相關資料：提交已發表的研究論文、專案報告或其他能顯示其研究能力和潛力的相關資料。
5. 創意方案：申請者須提出一個創意方案或研究構想，闡述如何利用自己的知識或研究成果推動相關領域產業的發展。
6. 合作產業有關議題之研究計畫及合作意向書(無企業配合款系所無需繳交)。
7. 符合本要點補助資格切結書。

六、甄選方式

1. 名額及加碼補助分配：

(1) 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級博士生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決定各學院加碼補助核配金額及各學院名額分配等事宜。

(2) 各學院名額及加碼補助金額分配須考量下列因素：

- a. 各學院本國博士生人數於全校本國博士生占比(統計1-3年級)
- b. 各學院教師產學合作成果(人文領域金額以1.5倍加權計算)
- c. 各學院獲得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經費(人文領域金額以1.5倍加權計算)

(3)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審議委員會，其職責為：

- a. 考量各系所本國博士生學生數、學院分配名額數及系所產學合作量能等因素決定各系所可推薦名額數。
- b. 擇定「核予補助」及「加碼補助」學生。

2. 系所初選：

各系所應組成甄選小組，對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所提交的資料進行評選。審查重點包括指導教授推薦信、研究潛力、學術成就以及在專業領域和產業的貢獻潛力等。對於有產業資金挹注的系所，應提供廠商補助學生獎助金之證明文件。評選方式可採書面審查或結合面試，綜合評分後進行排序，確定系所的受獎名單及加碼補助的推薦順序，並附上評審相關會議紀錄，送交所屬學院參與遴選。

3. 學院複選，擇定「核予補助」及「加碼補助」學生：

審議委員就所屬各系所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就書審或創新挑戰項目中呈現之研究或問題解決構想，評估研究規劃之創新性、研究主題之產業需求鏈結、研究學術價值及發展性、研究之社會發展貢獻等進行評估。根據綜合評估結果，選出有潛力的博士生並進行正備取生排序，依排序結果決定核予補助名單。另以「研究學術表現」或「產業發展貢獻度」為考量，選出較為傑出之學生給予加碼補助。「研究學術表現」為評核學生以第一作者發表國際學術期刊之成果。「產業發展貢獻度」則評核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或是其他與產業合作形式之成果展現。

4. 正備取名單公告：

各學院完成受獎學生評選，於網頁公告或個別通知獲獎及加碼補助名單；若有缺額，依各學院自訂流程及機制辦理遞補。

5. 停止補助：

有下列情形將停止補助，其名額將由備取生予以遞補：

- (1)休學、退學與畢業(獎學金核給至辦理離校當月)。
-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
- (3)於公立機構從事有固定僱傭關係工作者。
- (4)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經院審議委員會審定屬實。

七、第二學期續領條件

1. 受獎人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即每年1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系所提出續領申請：

- (1)該學年期之學習成績單。
- (2)學術成果證明(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或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

2. 各系所應針對受獎人繳交之資料及查核受獎人是否有休退學、在外從事專職全時工作、違反校規、學習研究狀況不佳之重大情節等進行評量，並審核續獎資格。經系所審查同意續領，且無前揭停止補助之情形者，符合續領資格。

八、第二學期註冊申請

如本校備取名單業已遞補用罄且尚有名額，開放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者可於完成註冊後，於所屬系所規定收件時間內，依第五點規定繳交資料向系所辦提出申請，經系所院審查後結果通知研究發展處辦理受獎。

九、遞補機制：

倘若受獎人於就讀博士班期間有停止補助之情形者，將不再核給獎學金，其名額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惟獲遞補之備取生，須經系所審核同意始得遞補。

十、應盡義務

獲本計畫補助者有義務配合填寫各項統計調查及成果報告等，如未能配合提供者，得追回全數補助款。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